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請人 游弘誠律師即楊明如之遺產管理人

相對人 張鴻明

張鴻章

林美麗

魏全良

魏琳菁

魏全志

大器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惠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0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06號），被繼承人楊明如所留遺產，除本件請求判決分割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外，現僅尚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54元，及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無敵公司）股份33股、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卜蜂公司）股份1,000股尚待原告聲請法院准予變賣始得變現，且每年尚須繳納系爭土地上開應有部分之地價稅6,615元，實無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且上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

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就上開訴訟事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資料以為釋明，被繼承人楊明如所留遺產，除本件請求判決分割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外，現僅尚有存款48,954元，及無敵公司股份33股、卜蜂公司股份1,000股尚待原告聲請法院准予變賣始得變現，且每年尚須繳納系爭土地上開應有部分之地價稅6,615元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上開訴訟費用，且上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盧品岑